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
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多於每股股份0.3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
每股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15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福財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FORDJO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INC. IN HONG KONG)



金英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透過協議釐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價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發公佈。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3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30港元。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種情況，本公司會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配售價，配售價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 — 終止理由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價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